

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受理期間：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。

二、受理單位：埔鹽鄉公所農業課。

三、攜帶證件

（一）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、委託辦理者需附委託書。

（二）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（一個月內）。都市土地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（三）0.05公頃以上之農地土地登記謄本（一個月內且需為同一縣市土地或不同縣市毗鄰鄉鎮如草屯、芬園）。

（四）申請該筆土地地價稅單或通知單。

（五）建地所有權人若無農地，則需附配偶或直系親屬農地土地登記謄本（一個月內），但需附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（能顯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為原則）。

四、申請土地上若有建物者應檢附文件

（一）申請土地上之建物，如係69年9月1日之後起造之建物者，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
1、建物使用執照項目為農舍、農民住宅者 — 符合，可申請

2、上開名稱以外者，如一般住宅 — 不符合，不可申請

（二）如係69年9月1日前已存在之建物者，請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。

倘業經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查無相關房屋稅籍證明文件時，方得檢附69年6月1日編定公告前之航照圖（可向林務局農林航測所申請）及69年以前接水接電證明或門牌編定證明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之建地有多名共有人者，應檢附共有土地分管證明文件，立書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，並依照民法第820條規定辦理。倘無檢附分管書圖者本所將不予受理。（民法820條 第1項 共有物之管理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）

六、本宣導單記載事項如與彰化縣政府公告有異，以彰化縣政府當年度公告為準。